

副校级领导因公短期出国(3个月及以下)温馨提示

- 一． 出国日期申报须以中国海关进/出签章为准，务必留出充裕时间，注意切勿超期（例如：乘坐1月2日0:30am的出国航班，出访者实际于1月1日23:55pm通过了海关边检，则申报的出国日期应为1月1日；乘坐1月1日23:55pm抵达的回国航班，出访者实际于1月2日0:30am通过海关边检，则申报的回国日期应为1月2日）；
- 二． 若在第三国/地区转机，中转时间不宜长，且不能出机场；
- 三． 如果拟定航班发生变更，请咨询国际处以判断是否超期；
- 四． 申报的行程内容需详细到每日的各个时间段，包括周末；
- 五． 通常提前3个月进行申报能够保证按期出访（寒暑假顺延）；
- 六． 出访者持因公护照进/出中国大陆海关，须走人工通道，切勿走自助通道。

